

# 2023年公对公申请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公对公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xxx□女，汉族，何年何月何日出生，住址一，身份证编号。

被申请人□xxx□男，汉族，何年何月何日出生，住址一，身份证编号。

申请请求：请求宣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婚姻无效。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何年何月相识，建立恋爱关系。后于何年何月在何处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证证号————。由于申请人婚前对被申请人了解甚少，婚后才发现被申请人早在婚前就患有严重的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经治疗，没有痊愈的希望。被申请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期间，故意隐瞒其早已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实情，欺骗申请人以及婚姻登记机关，冒领结婚证书，不仅使申请人日夜受到煎熬，更耽误申请人的青春年华。据此，特依法请求贵院宣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婚姻无效。

此致

xx人民法院(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

申请人□xxx (签字并按手印)

申请时间□20xx年9月1日

- 1、重婚；
- 2、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3、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即近亲结婚；
- 4、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法院对无效婚姻的效力一般会依法作出判决而不会进行调解，对子女、财产等问题则可以选择调解，不能达成一致协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以上内容还未能解决您的疑问，可以到网找在线律师进行咨询！

怎么进行无效婚姻的财产分割？

所谓无效婚姻指的是：不具备法定结婚条件或者形式要件的男女结合。那么，无效婚姻的财产分割怎么做呢？请大家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 1、无效婚姻双方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 2、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 3、在审理因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4、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5、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

6、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7、对原有配偶而重婚的一方，不得以协议方式将财产转移给另一方，已达成协议将财产转移给另一方的，应确认为无效，以确保合法配偶的财产权益。

无效婚姻怎么处理比较好？

(一)婚姻无效制度是一种救济制度，其中被宣告为无效的婚姻关系在形式上已成立，不过是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针对婚姻关系是否有效成立提出了质疑，婚姻法规定的四种类型的婚姻无效原因是指当事人违反了结婚的实质要件，而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属于当然无效。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

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三)在审理因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原有配偶而重婚的一方，不得以协议方式将财产转移给另一方，已达成协议将财产转移给另一方的，应确认为无效，以确保合法配偶的财产权益。

(四)一方或者双方未达婚龄结婚，一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起诉至法院时双方均达婚龄的，法院可以调解和好，经调解和好的，法院应责令双方在法定审限内补办结婚登记，然后法院送达调解书，经调解无效的，应当依法判决解除同居关系。

(五)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一、规定的情形不同

(一)属于无效婚姻的有四种：

1、重婚的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再行结婚，或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有两种形式：一是法律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而构成的重婚。只要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不论双方是否同意同居，是否举行婚礼，重婚即已形成；二是事实上的重婚。即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已构成重婚。重婚违反了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原则，法律上规定为无效婚姻。

## 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即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此项规定是出于以下几个因素来考虑的：

(2) 基于伦理上的要求，人类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和在自然规律的作用下，逐步排除了纵向的直系血亲间的两性行为，以及横向的旁系血亲兄弟姐妹间的通婚，近亲结婚有悖于人类长期形成的婚姻道德，这些亲属之间结婚的，该婚姻无效。

## 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患有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一般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精神方面的疾病，患有这类疾病的人通常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有承担夫妻间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并有将精神上的疾病遗传给下一代的可能。第二类是身体方面的疾病，主要指足以危害对方和下一代健康的重大不治的传染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这一类人结婚，将会给人口的健康和人类的发展带来危害，不利于民族的发展，所以其婚姻不受法律的保护。

## 4、未到法定婚龄的

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法定年龄是对人的身体健康的保护，也是基于人口发展的考虑，过早结婚不利于后代的发展，对缔

结婚姻双方本身也构成危害。对未达到结婚年龄的当事人的婚姻，婚姻法不予以保护，能保证结婚条件的实施和人口的素质。

## (二)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只有一种

即：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消该婚姻。这里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相威胁。

## 二、结婚时欠缺的结婚条件不同

无效婚姻所欠缺的是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在登记结婚时应具备的结婚的实质条件，即违反了结婚的禁止性规定。

而可撤销婚姻所欠缺的是婚姻当事人对缔结婚姻关系的合意，即违反了“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男女双方或一方受他方或者第三者胁迫而缔结婚姻，但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时符合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所需的实质要件。

## 三、请求权人不同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而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当事人本人。

## 四、时效不同

宣告无效婚姻是绝对无效，只要符合宣告无效婚姻的几种情

形即无效，不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

例外情形：司法实践中主要包括，因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双方年龄均已在法定婚龄之内。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已生有子女或不能生育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能结婚的疾病，婚后已经治愈的。这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而可撤销婚姻是相对无效，它有时间限制，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即，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了一年申请时效的，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告知婚姻当事人按离婚案件处理，这一时效没有中断、中止存在。

骗婚的形式有哪些, 被骗婚后怎么办?

何为“骗婚”?

骗，不难理解为“隐瞒真相捏造事实”，骗婚，我们也叫婚姻诈骗，以婚姻为幌子和诱饵来骗取财产，然后一走了之。现在很多人都是以真实的身份，经过合法的婚姻登记程序进行婚姻诈骗的，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并没有针对“合法”的婚姻诈骗作出详细的规定，因此，这种形式很难认定很难打击。

骗婚的形式有哪些?

1. 男性骗婚

和富裕的女性假结婚，离婚后获得巨额经济补偿。

和前妻“假离婚”，一旦和第三人骗婚成功，离婚后获得经济财富便再婚。

和高龄富裕女性结婚，女方死亡后，获得巨额财产的合法继承权。

## 2. 女性骗婚

(1) 为骗取财产假离婚后和其他男子再结婚；

(2) 为骗取准生证和其他男子再结婚的；

(3) 利用男方病态缠身、神志模糊，结婚后，骗取对方转移财产、侵占对方财产的；

(4) 利用儿女的不孝使老年人再婚，骗取财产的。

被骗婚后怎么办？

如果被骗，被骗人要求返还财产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了在以下情形下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制度：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2. 双方办理结婚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3.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无效婚姻应怎么处理？

案情：

王某诉与张某请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案，经法庭查实王某与张某虽然领取了结婚证，但系近亲结婚，违反了法律强制性



规定。张某则主张双方原是自愿结合，婚姻关系应为有效。庭审中，因牵涉延期举证问题而休庭延期审理。在再次开庭审理本案时，王某却申请撤诉，法庭认为不符合撤诉条件，遂依法口头裁定不予准许，可王某却随即中途退庭。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该法第十条亦明文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故，本案原、被告之间因系近亲结婚，属法定的禁止结婚事由，应属当然地无效婚姻。在原告申请撤诉时，法庭已裁定不予准许，可其却企图以中途退庭的方式来规避法律，这同样是得不到法律的支持的。如果说因原告中途未经许可而退庭，于是就裁定按撤诉处理，等于间接地满足了原告的非法目的，这样做无疑等于放纵违法，也不利于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人民法院的威严。故，本案应依法缺席判决宣告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

由本案，本者想到这样一个问题，这也是审判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即解除同居关系案件，原告在起诉后，却又想撤诉，然而却依法不能得到准许，于是普遍存在着以拒不到庭，以让法庭按撤诉处理，来达到撤诉的目的的现象。相对本案而言，虽然一个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案，一个是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案，但，在处理是否准许撤诉问题时，却基本相似。可是，审判实践中，在对此两类案件的这一情况处理时，却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结果，这不得不让人提出质疑，这类问题究竟该如何作出统一、规范的处理呢？本者认为，在对解除同居关系案件此类问题的处理时，法官可以告知原、被告先补办结婚证然后再来撤诉，否则，也应不予准许撤诉，并依法判决解除他们之间的同居关系。

## 公对公申请书篇二

尊敬的校领导：

您好！

我是\_\_小学学生\_\_(女，\_\_\_\_年8月20日出生)，就要成为一名中学生了，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进入城郊中学学习，因为有缘让我认识了\_\_中学。20\_\_年夏有幸成为了该校俱乐部一名会员，当年并代表城郊中学参加全国在湖北黄石举行的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短短几天的赛事，经过带队教师和队友的介绍，使我对\_\_中学有了充分的了解，此后，我更加重视学习、更加爱好体育运动。在我的心里学习和运动已构成相互促进的动力。目前我的乒乓球技术进一步的提高，20\_\_—20\_\_年已连续两年取得全市乒乓球比赛女子甲组第二名的好成绩。

乒乓球运动是我的业余爱好，让学习成绩更好是我不断努力目标。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就能造就出优秀学习型人才，城郊中学是我最梦想的选择该校有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有“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更有解疑答难、乐于施教的好教师和好领导。机会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如果校领导给了我这一次机会，我会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做好敢吃一切苦的思想准备，树立战胜一切困难的必胜信心，努力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三年的初中生活。决不会让学校领导失望。我不明白这种提法是否妥当，但恳请领导研究我的申请。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公对公申请书篇三

尊敬的领导：

我于\_\_\_\_\_年\_\_\_月\_\_\_日进入\_\_\_公司，目前担任客户服务部高级客服主任一职，负责escrow服务小组的工作，本人工作认真、细心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进取心、勤勉不懈、极富工作热情、性格开朗；乐于与他人沟通，具有良好和熟练的沟通技巧，有很强的团队协作能力；责任感强，确实完成公司交付的工作，和公司同事之间能够通力合作，关系相处融洽而和睦，配合各部门负责人成功地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学习新知识、技能，注重自身发展和进步。

去年八月份我曾与你谈过我希望公司能给我一个参加招调工的名额，你当时说公司还有一些老员工正在排队，并承诺，一有机会就会向公司帮我申请。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公司将近四年，我对公司也有了很深的了解，公司宽松融洽的工作氛围、团结上进的企业文化，使得我在工作中干劲十足。在公司的领导下，我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在作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团结同事，在工作中，要不断的学习与积累，不断的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完善自我，使工作能够更快、更好的完成。我相信我一定会作好工作，成为优秀中的一份子，不辜负公司对我的期望。

这三年多以来，我学到了很多，感悟了很多；看到公司的迅速发展，我深深地感到骄傲和自豪，更加坚定在香港电子库存长期发展的信心，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公司一起成长，在此我提出招调工名额申请，恳请领导给我这个机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公对公申请书篇四

尊敬的院领导：

您好！我是艺术设计学院\_\_级视觉传达(1)班的学生曹兴羊。\_\_年很荣幸的成为我校的一名新生，在激动与兴奋的心情中不知不觉地开始了大学生活，在这一年里我始终保持着积极向上的心态，时时以高标准要求自己的同时，妥善处理好学习和工作两者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全面发展。本人认为在各方面均符合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故提出该份申请书。现将本人基本情况介绍如下，作为各位领导的评审参考。

### 一、思想情况

本人于20\_\_年10月25日被选为入党积极分子，同月被定为发展对象。在校参加入党学习以来，我以一名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上我积极要求进步，树立了良好的人生观和道德观；永远保持与时俱进，认真学习党的工作路线，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时刻关注着党和国家的发展形势，以及国内外的局势变化。

在严格要求自己的同时，还在不断鼓励、帮助身边想申请入党的同学。积极组织、参加有关活动，态度积极向上，成为支部和班级精神力量的聚焦点，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 二、工作情况

大一期间，二级学院学生会公开招聘学生干部，在众多选手中我脱颖而出，最终当选学院生活部副部长。在工作期间，我始终以“奉献学院，服务同学”为宗旨，真正做到为同学

为同学服务，代表同学们行使合法权益，为校园建设尽心尽力。工作中，大胆创新、锐意进取、虚心向别人学习，做到有错就改，有好的意见就接受，同时坚持自己的原则；在学生利益的面前，我坚持以学校、大多数同学的利益为重，决不以公谋私。在班级，积极参与院里的各项活动，并参与组织本院的一次活动，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被院团委评为“20\_\_—20\_\_学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

### 三、学习情况

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并没有使我满足，我知道自己距优秀学生的距离还很远，很多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学生以学习为主，所以为了不影响学习，工作之余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向同学、师兄请教，讨论、学习、集思广益、广开思路，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学习成绩较之以前有了长足的进步，虽然没有达到拔尖的水平，但有些科目已达到优秀。

### 四、生活情况

在生活中，本人朴素节俭、性格开朗、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平时很善于和同学沟通，也乐于帮助同学，所以很多同学不管生活上还是思想方面有了困难，也愿意来寻求我的帮助。在生活中建立了很好的人际关系，获得了大家的尊重和支持。

在这一年中，我在各方面都获得了巨大的进步，综合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现将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我要特别感谢院领导的大力培养，老师在专业方面的深入指导以及同学们在工作生活中给我的支持和帮助。再此我要更加严格要求我自己，以求有更好的表现。

以上为本人的基本情况，敬请各位领导加以评判审核。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公对公申请书篇五

申请书是个人或集体向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表述愿望、提出请求时使用的一种文书。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申请书，常见的有入团申请书、入党申请书、贫困申请书、辞职申请书、低保申请书等。今天，我们来谈谈申请书格式，并提供范文帮助大家理解！

### (1) 标题

有两种写法，一是直接写“申请书”，另一是在“申请书”前加上内容，如“入党申请书”、“调换工作申请书”等，一般采用第二种。

### (2) 称谓

顶格写明接受申请书的单位、组织或有关领导。

### (3) 正文

正文部分是申请书的主体，首先提出要求，其次说明理由。理由要写得客观、充分，事项要写得清楚、简洁。

### (4) 结尾

写明惯用语“特此申请”、“恳请领导帮助解决”、“希望领导研究批准”等，也可用“此致”“敬礼”礼貌用语。

## (5) 署名、日期

尊敬的领导：

我于2015年x月x日成为公司的试用员工，到今天3个月试用期已满，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现申请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作为一名刚参加工作一年多的毕业生，初来公司，曾经很担心不知该怎么与人共处，该如何做好工作；但是公司宽松融洽的工作氛围、团结向上的企业文化，让我很快完成了从普通职员向高效职员的转变。

在岗试用期间，我在市场部学习工作。这个部门的业务是我以前从未接触过的，和我的专业知识相差也较大；但是在各部门领导和同事的耐心指导下，使我在较短的时间内适应了公司的工作环境，也熟悉了公司的整个操作流程。

在本部门的工作中，我一直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及时做好领导布置的每一项任务，同时主动为领导分忧；专业和非专业上不懂的问题虚心向同事学习请教，不断提高充实自己，希望能尽早独当一面，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当然，初入职场，难免出现一些小差小错需领导指正；但前事之鉴，后事之师，这些经历也让我不断成熟，在处理各种问题时考虑得更全面，杜绝类似失误的发生。在此，我要特地感谢部门的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入职指引和帮助，感谢他们对我工作中出现的失误的提醒和指正。

经过这三个月，我现在已经能够独立处理公司的业务，整理部门内部各种资料，当然我还有很多不足，处理问题的经验方面有待提高，团队协作能力也需要进一步增强，需要不断继续学习以提高自己业务能力。

这是我的第二份工作，这三个月来我学到了很多，感悟了很

多;看到公司的迅速发展,我深深地感到骄傲和自豪,也更加迫切的希望以一名正式员工的身份在这里工作,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公司一起成长。

在此我提出转正申请,恳请领导给我继续锻炼自己、实现理想的机会。我会用谦虚的态度和饱满的热情做好我的本职工作,为公司创造价值,同公司一起展望美好的未来!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

申请日期□xxx